

# 山东省价格协会文件

鲁价协会发【2020】1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防控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关于企业延期复工通知规定，当前全国迎来春节假期后人员返程高峰，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定信心，坚决拥护决策部署。各会员单位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“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”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要团结带领工作人员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，全面贯彻

“坚定信心、同舟共济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”要求，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。

## 二、加强内部管控，做好自身防护

各会员单位要做好员工排查登记，掌握复工的每名员工健康状况、过去14天去向，重点排查是否到过湖北特别是武汉等重疫区，或与疫区人员、本省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有过接触。如发现存在以上情况，应延迟其复工时间，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疫情防控部门。

复工开业后，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建立和完善防控疫情的各项制度，认真做好工作、生活场所的消毒防护和环境卫生，企业要准备必需的红外体温探测仪、消毒水、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。加强对职工健康状况的监测，尽可能减少职工聚集性活动，严防疫情发生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1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，省价格协会将暂停举办办公会、培训班、座谈会等聚集性活动，以减少人员流动，降低疫情发生风险，各单位在办理机构备案、执业人员登记、开具证明等相关业务时，请采取通讯联络。随时关注省价格协会网站、微信群。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省价格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联络，并尽量采取邮寄方式办理。

2、会员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如遇到其他困难，可及时向省价格协会反映，省价格协会将尽所能提供帮助。

